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17-011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共计 1,253,851.88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 4,2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2.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9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22,695.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2,657,304.3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 XYZH/2017BJA100176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51.96	7,000.00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669.43	3,265.73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9,022.51	5,000.00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8,010.10	5,000.00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84,706.92	47,265.73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3,188.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0.00
律师费用	154.72
信息披露费用	360.38
发行上市手续费、材料制作及其他费用	48.50
合计	3,932.2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0177），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3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资	预先投入 自筹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7,000.00	88.62	88.62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3,265.73	25.42	25.42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 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329.14	329.14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 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5,000.00	191.43	191.43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000.00	0	0
合计（万元）		47,265.73	634.61	634.6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253,851.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1,886,792.45	0	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律师费用	1,547,169.81	400,943.39	400,943.39
信息披露费用	3,603,773.58	0	0
发行上市手续费、材料 制作及其他费用	484,959.85	152,908.49	152,908.49
合计（元）	39,322,695.69	1,253,851.88	1,253,851.88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一致。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7,599,951.8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34.6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253,851.88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7,599,951.8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34.6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253,851.88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7,599,951.8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34.6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253,851.88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达维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